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69 號帝苑酒店 2 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或
- (ii)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及第 7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 (4) 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應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行股份持有人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事宜及簽署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 12 號 6 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3. 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開派之末期股息，須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